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迦南智能")于 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 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 生了第四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上述5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 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等 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章恩友先生、蒋卫 平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 王立明先生: 独立董事: 黄春龙先生、郝为民先生和庞 鹤先生。其中,章恩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及 202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黄春龙	郝为民、庞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庞鹤	黄春龙、王立明
提名委员会	郝为民	章恩友、黄春龙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章恩友	郝为民、蒋卫平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黄春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1、聘任章恩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聘任蒋卫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聘任黄保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聘任李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聘任胡施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李楠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胡施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 0574-63080571

传真号码: 0574-63080569

电子邮箱: ir@nbjnzn.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 315 号

三、聘任内审负责人情况

内审负责人: 邹桂钿先生

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邹桂钿先生具备丰富的内部审计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内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高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总经理龙翔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 再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龙翔林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目前,龙翔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龙翔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 议。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章恩友先生**: 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16年10月,历任迦南有限生产副部长、采购部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耀创电子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香港迦南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章恩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9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00%,间接持股比例为 31.00%;章恩友先生与章国耀先生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蒋卫平先生**: 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杭州华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迦南有限,任技术总监;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迦南智能驻杭州办事处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职迦辰新能源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职迦辰新能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职迦辰新能源总经理、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04,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6%,间接持股比例为 0.3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黄保柱先生**: 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总监;2019年9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迦南智能杭州研发中心,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保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楠先生**: 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国耀先生的妹妹的女婿,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施超先生: 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2020年9月入职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至今担任迦南智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内审负责人简历:

邹桂钿先生: 男,1956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级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东海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浙江福隆纺织染料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广东巴特日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迦南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桂钿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4%,间接持股比例为 0.24%,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形。